

# 模 特 协 议 书

甲方（聘用方）：XX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雇方）：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作时间：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（如为单场拍摄，则约定为在甲方指定时间内）

第二条 工作内容：展会模特、礼仪小姐、服饰模特、摄影俱乐部模特和相关拍摄。

第三条 工作方式：2. 甲方提供拍摄场地并决定拍摄时间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拍摄工作。（包括出外景）。

第四条 乙方认为，根据自己目前的健康状况及时间安排，能依据本协议第二条、第三条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，乙方也愿意承担所约定服务内容。

第五条 甲方对本次活动拍摄的底片及照片保留最终的解释权。并拥有照片及底片的著作权、出版权、发行权和使用权。可以用于不危害乙方的商业活动。甲方可以授权第三方将照片用于发表、参赛、宣传等用途。

第六条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拍摄工作。不能在约定的工作时间内随意离开，必需按甲方的拍摄要求工作。

第七条 甲方不得对乙方有人身侵害或其它不道德的行为。尊重模特的工作性质，不得对模特进行性骚扰。甲方不得在拍摄中污言秽语，与乙方谈论和拍摄无关的话题。

第八条 合同签定之日起至拍摄活动开始以前如对约定的时间，场地及其它条款有所变动时，

必须在合同签定前 48 小时以内，以有效方式通知对方。

第九条 在拍摄活动中，甲方有责任保证乙方的人身安全。

####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- 1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。
- 2 报酬按天结算，在拍摄完毕的三日内支付给乙方，每天为人民币 元，总计为人民币 元。
- 3 所涉及到的所得税按照相关规定由个人缴纳。

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终止：

- 一、本协议期满的；
- 二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三、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。

第十二条 甲、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，需提前三天通知另一方。

#### 第十三条 合同推迟、拖延及违约责任

- 1 违约行为：甲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付款；单方变更合同内容或实际发生的推迟、拖延、延期履行合同的行为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- 2 单发发生违约行为后，守约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，并向违约方追偿应付未付款项或应交未提的成果以及应付的赔偿。
- 3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无果则提请法律途径解决。

第十四条 双方共同履行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。任何一方不得违约。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。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 1 份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）同具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、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后正式生效。

甲方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开 户 行：

开 户 行：

账 号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日 期：

日 期：